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2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

二、认定卢某某2019年3月21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为工伤。

**申请人称：**

市政府的云府行复〔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已认定卢

某某事发时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确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应予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并要求被申请人在60日内重新作出决定。被申请人重新发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完全违背市政府的决定。被申请人的承办人玩忽职守，违反法律及机关公文发文的有关规定及制度，未经领导审批、加盖公章就发出本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明确属于失职，更是对死者及其家属的不尊重。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快递回执单、《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9〕21号）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一）卢某某发病时并非加班状态或加班状态的延续，不属于加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的情形。

1.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7日向第三人送达《关于协助调查并提供工伤认定证明材料告知书》，第三人限期内未提交任何说明材料。再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第三人出具的《关于为已故教师卢某某申请认定工伤的函》，在《工伤认定申请书》中加具的单位意见，以及在2019年7月出具的两份《证明》，均是应家属的要求出具的，即使第三人认为家属反映的事实属实也是根据高三教师的职业特点推断出来的，出具证明及加具意见的第

三人经办人也明确表示不清楚卢某某发病时是否存在加班情形。因此第三人在本案中出具的函件、《证明》及《工伤认定申请书》中的单位意见均不能真实反映卢某某发病时是否存在加班的客观情况。工伤保险制度是国家及社会对因工伤亡的劳动者或其遗属进行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由于工伤保险涉及国家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工伤认定程序依法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法律也赋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职权。所以，是否应当认定工伤，不能仅以劳动者（家属）以及用人单位的自认作为认定工伤的唯一依据，而应当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根据事实和综合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

2. 根据《邓发纪念中学 2019 届高三级 3 月考监考表》、卢某某分管校领导、办公室主任、高三级级长、级长助理、地理备课组组长、3 月 20 日晚卢某某晚修值班所在班级班主任等人《工伤事故调查笔录》可以证实：学校当晚并没有安排加班任务给卢某某。

3. 考试安排表、排课表等，只能证实卢某某白天监考、上课和晚修坐班的事实，不能证实卢某某下班回宿舍后仍有继续加班的情况。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协助提供工伤认定证明材料告知书》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明卢某某加班用的物品及去向（如练习册、试卷、手提电脑等），提供的 U 盘所载内容生成时间也不能反映卢某某当晚有加班的情况。

也即在本案中没有任何的客观证据能够反映卢某某在 3 月 21 日凌晨发病前正在加班，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状态。

4. 根据被申请人对 3 月 21 日凌晨赶到事发现场的 2 名同事及市中医院参与抢救的 2 名医护人员的《工伤事故调查笔录》，4 人均证实黄某某描述事发情形为卢某某是睡觉时大叫一声后不省人事并发病的，再结合我局调取的《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载明“患者约在 02:10 在家无明显诱因下突然无明显意识下大声叫喊，随即不省人事”，这些证据更能证明卢某某病发时是入睡状态且“无明显诱因”，不存在加班或劳累导致发病的情形，并非在所谓的“加班”期间发生。这些证据相对于申请人的证言、第三人根据职业特点推断加班而出具的证明更具客观性，具有更高的证明效力。

综上所述，卢某某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02:10 左右在教师宿舍睡觉状态下无明显诱因发生的突发心源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既不在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对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00 卢某某出现身体不适可否视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中的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抢救无效的起始时间或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02:10 左右突发心源性休克的关联性问题。

首先，陈述卢某某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上班期间已经身体

不适，该主张只有 1 名同事老师作证，所调查到的其他同事均表示未察觉其身体有异常，也没有相关的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如就医记录）。

其次，《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记载“患者约 02:10 在家无明显诱因下突然无明显意识下大声叫喊，随即不省人事，无抽搐...既往慢性咽炎病史，近日咽部不适，无高血压、糖尿病等病史...”，急救医生《工伤事故调查笔录》“问她（指申请人黄某某）患者这几天是否有身体不适和既往病史，答说他平时有慢性咽炎的问题，这几天有些喉咙不适”，“他这种发病情形是急性的，不可能是慢性”。因此没有任何证据反映卢某某在发病前身体不适，或者与其 3 月 21 日发病死亡存在关联。据此，被申请人认为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认字〔2019〕03 号）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一）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取证、作出决定并送达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云浮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9〕21 号），对被申请人初次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要求被申请人限时 60 日内重新作出决定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月11日签收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送达第三人邓发纪念中学及申请人黄某某，程序合法。

（二）法律依据方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并列的，两者必须同时满足，卢某某下晚修回到教师宿舍后凌晨02:10左右在睡觉状态突发疾病，既不是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不应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准确。

三、申请人认为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府行复〔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已经认定卢某某病发时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并认为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违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该观点是错误的。

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府行复〔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是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被申请人第一次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非直接认定卢某某因病死亡属于工伤。在收到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补充调查收集证据。其中补充调查收集的学校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高三级级长、级长助理、地理备课组组长、当晚晚修值班班主任等人《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补充调查事发现场的2名同事及市中医院参与抢救的2名医护人员的《工伤事故调查笔录》

以及《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这些证据均证实了卢某某在2019年3月21日凌晨没有加班任务，病发时并不处于加班工作的状态，而是在睡觉休息的状态，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不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与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府行复〔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不违背。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工伤认定申请表、关于为已故教师卢某某申请认定工伤的函、云浮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卢某某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400002017632924）、遗体火化证。证明：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交书面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证据2，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签领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和职工家属送达。

证据3，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高三年级课程表（2019.2.17）、邓发纪念中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任课分工表、邓发纪念中学2019届高三3月考监考表、高考总复习

优化设计知能分级练（高三 12 班邓敏）、高考总复习南方凤凰台二轮提休导学案。证明：卢某某的工作安排。

证据 4，关于协助调查并提供工伤认定证明材料告知书（市邓发纪念中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

证据 5，崔立双工伤事故调查笔录 2 份、身份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向证明卢某某 3 月 19 日身体不适、加班证人调查取证。

证据 6，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身份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向卢某某分管校领导、高三级级长、级长助理、地理备课组组长及 3 月 20 日晚卢某某晚修值班所在班级班主任调查取证。

证据 7，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向参与急救现场人员调查取证。

证据 8，关于调取卢某某现场抢救记录的函（市中医院医务科）、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身份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向参与急救医疗机构调查取证。

证据 9，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签领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根据案情需要，向申请人了解事发经过。

证据 10，黄某某证言及身份证、结婚证。证明：申请人举证。

证据 11，黄某某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证明：被申请人根据案情需要，对申请人了解事发经过。



证据 12，关于提交佐证资料的有关情况说明。证明：申请人举证。

证据 13，关于协助提供工伤认定证明材料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根据案情需要，要求申请人对其主张举证。

证据 14，关于试卷、作业等佐证资料的情况说明、崔立双《证明》、市邓发纪念中学《证明》。证明：申请人举证。

证据 15，《工伤认定案件征求意见呈批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回证、EMS 邮政快递投递明细。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依职权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 **第三人未答复举证**

#### **本府查明：**

卢某某是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地理教师，负责该校高三年级两个班的地理课教学。2018 至 2019 学年第一学期，卢某某的工作安排是每周十节课、两次晚修坐班。晚修坐班自 18:30 至 21:20，负责班级晚读任务的指导巡视和维持秩序、解答学生问题。考试后，卢某某负责扫答题卡改卷，约半个小时以内可以完成。

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工作安排，卢某某在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监考语文月考和晚修坐班。晚修坐班结束后，卢某某回到教室宿舍。学校未安排卢某某晚修后加班，地理备课组也未安排卢某某加班。

2019年3月21日凌晨2时10分许，卢某某在学校宿舍无明显诱因下突然无明显意识下大声叫喊，随即不省人事，无抽搐，无口吐白沫，神志一直呈昏迷状态，卢某某家属和同事随即呼叫120急救并予以人工呼吸和按压人中。约20分钟后，医生赶到现场抢救，发现卢某某已经昏迷状态，无脉搏和呼吸心跳，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经抢救，医生于3时10分宣布卢某某死亡。

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显示，卢某某既往慢性咽炎病史，近日咽部不适，无高血压、糖尿病等病史。参与抢救医生认为，卢某某病因未明确，但不可能是慢性病，而是属于呼吸心跳骤停，是急性发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400002017632924)记载卢某某死亡原因为心源性休克。

卢某某去世后，教学任务由其他教师负责，但没有未完成的试卷和作业需要同事跟进，卢某某家属未提供批改的作业和试卷，学校处理丧葬事宜相关人员也未处理卢某某的遗物。申请人黄某某提交的电脑截屏显示，卢某某使用的电脑，最后的文件修改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4时34分。

2019年4月，申请人黄某某向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卢某某工伤认定。2019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

议。本府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云府行复〔2019〕21 号行政复议决定，认为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 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本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后，再次进行调查取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 号）。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再次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黄某某送达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未加盖任何印章。

### **本府认为：**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 号）是否合法。

#### **一、关于事实和证据**

根据在案证据，卢某某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 时 10 分左右在教师宿舍突发心源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既不在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关于卢某某的发病时间。虽然有证人陈述卢某某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及身体不适的证言，但不足以认定卢某某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就突发疾病并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死亡。首先，卢某某自述的身体不适，指向不明、含义不清，无法确定与心源性休克的关联。其次，医院病历信息显示卢某某有慢性咽炎史，死亡的近日咽部不适，无高血压、糖尿病等病史，结合参与抢救医生认为卢某某属于呼吸心跳骤停和急性发病的证言和其他在案证据，可以排除卢某某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及的身体不适与心源性休克的关联，足以认定卢某某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在学校宿舍突发心源性休克疾病。

关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卢某某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心源性休克疾病。首先，多个证人均证实学校未安排卢某某 2019 年 3 月 20 日晚修后加班，地理备课组也未安排加班。其次，卢某某去世后，没有未完成的试卷和作业需要同事跟进，未见卢某某拿回宿舍批改的作业和试卷。再次，卢某某使用的电脑显示最后的文件修改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4 分，最后，多个证人均证实在抢救卢某某的时候，申请人黄某某自述卢某某在睡觉的时候发病。因此，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凌晨发病期间，卢某某既未加班，也未在宿舍批改纸质作业、试卷，更未通过电脑从事工作，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突发心源性休克疾病并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

二、关于适用依据和不予认定工伤的内容是否适当

卢某某于2019年3月21日凌晨02:10分左右在教师宿舍突发心源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既不在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发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决定不予认定视同工伤，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 三、关于程序

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黄某某送达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未加盖任何印章，送达该份文书不能体现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工伤认定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近亲属。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工伤认定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近亲属，违反法定程序。虽然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违反法定程序，但申请人黄某某知道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内容，也可以通过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取规范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违反法定

程序，但对申请人黄某某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虽然违反法定程序，但对申请人黄某某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撤销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或者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处理本案申请工伤认定，不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及时稳定法律关系。因此，应当确认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违法，保留法律效力，无须责令重新处理。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3号）违法，保留法律效力。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